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智輝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易字第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王智輝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恐嚇告訴人凌澤明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罪刑，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與雇主即告訴人約明不論公司業績好壞，其每月薪資最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惟離職最後一月薪資，公司僅支付3萬1千元，其向告訴人表示已違反約定，後來因車禍住院，心情低落，一時氣憤寫下訊息，其係無心之過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

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之供詞，及證人即告訴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，復參酌上訴人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相片，以及上訴人自承有於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時間使用LINE傳送內含「你不要太早出意外死」、「如果你也牙齒痛我有空也會幫你拔，一想到可以幫你我就好高興喔!」等語之訊息（下稱本案訊息）予告訴人等情，並以上訴人所傳本案訊息之內容，提及意外、死亡、由不具醫療專業之上訴人為告訴人拔牙，以及傳送時機係上訴人與告訴人發生糾紛之際等節，依其整體客觀情狀，認上訴人所傳送本案訊息，已使告訴人對於其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因此心生畏懼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並就上訴人所辯：我們平日講話時就是這樣，我根本沒有要對告訴人造成傷害，並無恐嚇告訴人之故意云云，何以不足採信，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前揭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就其本件恐嚇危害安全之事實，再事爭辯，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，依上述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㈡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㈢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

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案件，上訴人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